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 年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保存並建立苗栗縣文史資料，鼓勵民眾研究地方文化歷史及人文發展，激發民眾認同及關心鄉土情懷，以深耕苗栗。

二、獎助對象：

- (一) 學位論文組：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不拘所別）。
- (二) 影音論文組：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不拘所別）。
- (三) 專題論文組：關心苗栗文史發展人士。

三、獎助項目及範圍：

- (一) 學位論文組：當年度內（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有關苗栗縣之各項人文研究(含史地、社會、經濟、建築、藝術、文學、女性議題…等領域)，並已通過學位審查之碩、博士論文。
- (二) 影音論文組：當年度內（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有關苗栗縣之各項人文研究(含史地、社會、經濟、建築、藝術、文學、女性議題…等領域)，並已通過學位審查之碩、博士論文。曾發表之舊影片不得參加，且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
- (三) 專題論文組：凡有關苗栗縣各項人文題材(含史地、社會、經濟、建築、藝術、文學、女性議題…等領域)，本文一萬至一萬五千字以內，未曾公開發表之論文。

四、申請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可親至本局文化資產科索取本獎助計畫及申請表或上網列印申請表；本局網址：<http://www.mlc.gov.tw> 下載，請以 A4 紙張列印使用。

備齊相關資料後掛號郵寄或親送『36000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文化資產科』並於信封上註明 110 年獎勵

「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郵戳為憑，洽詢電話 037-352961 轉 713 夏小姐。

(二) 申請須檢附資料：

1. 學位論文組者：

請檢附(1)紙本學位論文 5 份(電子檔 1 份)、(2)身分證影本、(3)學位證書影本、(4)計畫申請表及保證書各乙份、(5)提供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結果 1 份。

2. 影音論文組者：

請檢附(1)紙本學位論文 5 份和 8-15 分鐘影片精華版及完整影片電子檔 1 份原始規格檔案(1920*1080 無壓縮 AVI 或 MOV)、(2)身分證影本、(3)學位證書影本、(4)計畫申請表及保證書各乙份、(5)著作授權同意書、(6)提供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結果 1 份。

3. 專題論文組者：

請檢附(1)紙本專題論文 5 份(電子檔 1 份)、(2)身分證影本、(3)計畫申請表及保證書各乙份。

六、獎助名額：

- (一) 學位論文組：擇優錄取。
- (二) 影音論文組：擇優錄取。
- (三) 專題論文組：擇優錄取。

七、獎助原則：

學位論文組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學位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20,000 元為原則、獎狀乙紙。
影音論文組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影音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20,000 元為原則、獎狀乙紙。
專題論文組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專題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獎狀乙紙。
入選者	致贈獎狀乙紙

八、審查作業：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經小組

審查結果確對本縣人文發展有深入研究及貢獻者獲得獎助；如無適當人選或未臻理想，得由審查會決議獎項從缺。

九、注意事項：

- (一) 論文一律採中文西式繕打。
- (二) 論文題目自訂，主題以不超過本計畫第三項獎助範圍為原則。
- (三) 論文如有引用他人資料，應註明出處，受獎勵人並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上述情事，受獎勵人同意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勵金，亦不得再申請獎助。
- (四) 受獎勵之論文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
- (五) 受獎勵之學位論文、專題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優先列由本局編印《苗栗文獻》稿件，不另致稿酬，受獎人不得異議。
- (六) 受獎勵之學位論文、專題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評審完畢後，本局得留置 3 份紙本備查外，餘得由申請人擇日至局領回或 1 個月內備文申請領回（自付郵資），逾期未領回視同作廢論，由本局自行處理。

十、補充注意事項

- (一) 影音論文就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
- (二)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影音作品有著作權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申請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 影音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且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圖像、音樂，並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其他不雅之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四) 影音論文組申請者應提供作品之原始製作檔案並填寫保證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若申請者無法於主辦單位要求

期限內提供原始製作檔，提供保證書與著作授權同意書，則視為未完成報名，取消資格。

- (五) 影音論文組申請者同意申請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入選或給予獎金後，主辦單位得於將 8-15 分鐘影片精華版上傳於本局文化觀光局官方網站公開閱覽、傳播與傳輸，無償使用期間為 1 年。

附件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 年度

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影音論文組〉計畫申請
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small>(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small>			
戶籍住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E-mail		手 機	
現職(服務機關)		職 務	
論文題目		論文影片長度	
		字數	
論文摘要 (500 字以內)			
<p>茲向 貴局申請專題研究獎助費，如有違反本計畫所列之規定者，自願償還所受獎助之金額。</p> <p>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

保證書

本人 申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 年度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計畫之影音論文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如有上述情事，本人同意自行負責，與 貴局無涉，並繳還已支領之獎勵金，未來亦不再申請獎勵。另本篇論文確為未經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有違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0 年度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影片論文組〉

著作授權同意書

- 一、 本人（代表人）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之 110 年度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影音論文組〉，保證申請之作品（以下簡稱該作品），作品名稱_____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上開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範圍如下：授權期間自函文通知入選得獎日期起算 1 年不限行使次數及區域，授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散布、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本人同意上開授權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
- 三、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獎狀外，若造成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之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本人（代表人）：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